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0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路西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7日
至2026年4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0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1	关于选举曹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2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3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4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5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6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2.07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7人)
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3.01	关于选举曹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3.02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3.03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3.04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4人)

(一)议案审议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3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公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应类别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股份均参加同一项议案的投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类别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该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完整但未能出席的,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根据相关规定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联系人:董亚男
联系电话:010-62573546
传真:010-62579171
(五)登记时间: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环路西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股、票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4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曹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7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曹龙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曹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陈长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4	关于选举谢小娟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主的意思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行使投票权。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拥有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准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有效选举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拟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曹龙涛的议案	100
4.01	曹龙涛	100
4.02	陈长志	100
4.03	谢小娟	100
4.04	曹月	100
4.05	陈长志	100
4.06	曹月	100
5.01	曹龙涛	100
5.02	曹月	100
5.03	陈长志	100
5.04	谢小娟	100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曹龙涛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1“关于选举曹龙涛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4.00	关于选举曹龙涛的议案	500	100	100
4.01	曹龙涛	500	100	100
4.02	陈长志	0	100	50
4.03	谢小娟	0	100	200
4.04	曹月	0	100	200
4.05	陈长志	0	100	50
4.06	曹月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0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预定于2026年6月1日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已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高科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前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且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曹龙涛先生、谢女士、谢小娟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曹龙涛先生、曹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曹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龙涛先生、曹月女士、谢月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谢月女士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将报名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并取得学习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开文件。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监事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监事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从从业经历及专业能力能够胜任独立董事职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在本次会议提交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期期间履职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转型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曹龙涛先生简历:
曹龙涛先生,199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在读,现任湖北长江光电显示半导体

有限公司董事,珠海长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

投资经理,湖北省高投数字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武汉高投天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

曹龙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电子科技有

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召开召开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本

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龙涛先生主持,本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龙涛先生为2025年度薪酬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中国高科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

的具体行政管理工作,实际工作情况,公司经营业绩情况,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薪酬,具体为:固定薪酬部分,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级别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包含基

本工资及各类津贴;业绩奖金部分,以个人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根据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目标的实现

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结合公司2025年度业绩核算绩效工资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情况,公司拟

向高级管理人员支付2025年度年度薪酬合计405.92万元,其中2025年度薪酬相关的绩效薪酬合

计106.04万元,剔除个人在任、入职等可比因素后,2025年度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

2024年度度下降4%,与公司2025年度业绩变动趋势一致,符合薪酬与绩效联动的相关要求。

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薪酬采取分期支付方式,即第一期支付绩效薪酬的95%,剩余5%于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

束后,若结合公司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作相应调整的,公司将按

最终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薪酬。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委员曹龙涛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经其他与会委员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

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曹龙涛先生、谢月女士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加至7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加

至4名。公司对拟修订《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的修订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两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两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选举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选举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

全权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等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拟提

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

事会同意曹龙涛先生、谢女士、谢小娟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为公

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性,实现控制权平稳过渡,董事会拟提

前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长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

事会同意曹龙涛先生、曹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谢月女士为公

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董

事会审议的事项。《中国高科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10)详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

董事会席位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增加至7名,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加

至4名。公司对拟修订《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公司章程》对比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的修订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两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两届。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选举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选举之日起2个月内,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二)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章程修订备案手续等。
鉴于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本次变更的登

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0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

除限售条件,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1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56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

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解除限售前数量	注销回购数量
1,568,000	1,568,000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表专项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北京市中伦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

注销限制性股票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3)。
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

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

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至今公告披露45天,期间并未

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海港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绩效考核管理办

法,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

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导致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由公司回

购注销。详情如下:
1.因离职对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持

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公司业绩未达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层面的业绩考核指

标确如下:以2020年-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基础

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0%(即对业绩目标为不低于29,286.17万元)。前述“净利润”为基

本会计口径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

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
根据公司于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780.54万元。经公司董事会分析并审核后,结合当前经营进展及市场环

境因素,公司2025年度业绩无法达到上述业绩目标存在较大差距,已无法完成。
鉴于上述业绩考核条件未满足,1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34,

400股,已不符合《激励计划》约定的解除限售要求,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则,该部分股票将由公

司按规定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激励对象18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8,000股。本次回

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已无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计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设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

B88516326),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申

请。本次回购注销预计于2026年3月24日办理完成,公司将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